

澳門科技大學 2016/2017 學年入學考試大綱（語文科）

目的

“中國語文”科的教學旨在提高學生聽說讀寫、文學審美及獨立思考的能力，培養學生的倫理道德觀念，幫助學生樹立健康的人生觀。本校入學考試之“中國語文”考試，將在語文知識技能的掌握與運用、情意的理解與表達等領域進行評鑒與測量。

考試要求

本考試主要評核考生在中國語文（漢語、漢字和中國文學）方面的能力，含基礎知識、閱讀和寫作的的能力。閱讀能力包括現代漢語（白話文）的閱讀能力和古代漢語（文言文）的閱讀能力。寫作能力是指用規範的現代漢民族的共同語表達健康情意的能力。

考試內容

（一）語文基礎知識（約 30%）

本部分評核考生對中學語文基礎知識的掌握及水平。

1. 漢語知識

- （1）正確理解和規範運用字、詞、句
- （2）正確運用常用語法及修辭手法
- （3）正確使用標點符號
- （4）正確理解古漢語常用字、詞、句



2. 文學常識

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所涉及的文學常識

3. 中國文化常識

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所涉及的中國文化常識

(二) 閱讀 (約 20%)

本部分評核考生對言語作品的綜理解能力。

1. 現代漢語(白話文)閱讀

就與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所授課文同等水平的白話文設題。

- (1) 理解關鍵詞句及文章要點
- (2) 把握作品的意向和作者在文中的情意並作出評析
- (3) 賞析作品的布局謀篇及寫作技巧

2. 文言文閱讀和翻譯

就與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所授課文同等水平的文言文設題。

- (1) 掌握常見的文言實詞、虛詞的詞義及用法
- (2) 掌握常見的文言語法結構和修辭手法
- (3) 能把淺近文言文轉譯成規範的白話文

(三) 寫作 (約 50%)

本部分評核考生使用規範漢字和現代漢民族共同語表達思想和情感的能力。

1. 審題：領會題目所包含的意思及要求
2. 立意：要正確、集中、深刻和新穎
3. 謀篇佈局合理
4. 文字(含標點符號)規範、連貫、得體



5. 記敘清楚完整、詳略得當；描寫具體、生動；說明能把握特徵、語言簡明；
議論論點明確、論據充分、論證合理
6. 篇幅不少於 600 字

考試形式及試卷結構

1. 考試形式為閉卷，書面筆答。考試時間 90 分鐘，滿分 100 分。
2. 試卷結構

語文基礎知識	約 30%
閱讀	約 20%
作文	約 50%